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0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拟实施的学院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顺义区杨镇三街村集体土地1.1162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三街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学院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现状空地,南至杨镇客运站,西至木北路,北至白马路。

### (二) 土地现状情况

1、项目拟征收杨镇三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1162公顷,其中乔木林地0.9584公顷,有林地0.0005公顷,坑塘水面0.1441公顷,其他草地0.0018公顷,乡村道路0.0114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

2、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物和青苗等拆迁腾退。

##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顺义区杨镇三街村就《学院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三街村村民代表54人,应到代表54人,实到代表54人,同意代表54人。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拟实施的学院110千伏输

变电工程，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对缓解杨镇、梁庄等变电站重载问题，满足地区居民生活和重点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减少户均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促进周边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土地管理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函》（京规自函〔2020〕332号）相关规定，顺义区杨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4万元/亩，杨镇三街村地区片综合地价总金额401.83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比例9:1执行。

##### （二）转非人员安置费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关于顺义区杨镇六个村实施整建制农转非安置相关事宜的意见》（京人社养文〔2019〕106号）、顺义区政府《关于杨镇棚改项目整建制转非安置的请示》（顺政文〔2019〕37号），杨镇三街除上一轮不同意转非安置的27人外，其余已全部完成整建制转非安置。后续该27人转非安置

相关事项仍按照已取得批复执行，不在本次征地中重复安置。  
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

###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拆迁腾退补偿。

###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5月29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杨镇政府街3号，联系电话：010-61451550。

##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5月29日止），杨镇三街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杨镇人民政府（地址：杨镇政府街3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1451550）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

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